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1094350A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。

裝

主旨：「變更歸仁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等3案自109年9月30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30天。

訂

二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三、公開展覽地點及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：

（一）變更歸仁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
1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歸仁區公所之公告欄。

線

2、109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歸仁區公所三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2號）。

（二）變更學甲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
1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學甲區公所之公告欄。

2、109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學甲區華宗公園活動中心二樓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建國路37-6號，學甲綜合體育館後方建築物）。

(三)變更山上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
1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山上區公所之公告欄。

2、109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山上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）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五、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參加者配合：

(一)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份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(二)考量場地因素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若有發燒（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，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）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避免參加說明會，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詢問。

六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

【歸仁都市計畫】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及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
1	徐○和 八甲西段1055、1054、1053、1052、1049、1037地號	1. 歸仁區八甲西段999、1056、1000、1058、1001、1002、1003、1004、1100、1048、1047、1050、1038之地號，已有使用之道路。該區住戶使用大仁街、大仁街422巷、大光街52巷、大光街10巷、大光街至少已滿33年。(詳閱附件一、二之民國63年與81年航照圖)。目前已有道路及巷道提供該區所有住戶之人車通行使用，並確認通行無虞，故請求解編。 2. 陳情人自都發局官方網站上獲取八甲西段都市規劃圖（詳閱附件三），發現目前該區為較小面積之規劃區塊，且目前使用與規劃中的道路已導致該區十字路口過多且密集（詳閱附件四、五）。為確保居民居住品質、減少因過多繁雜路口可能發生的意外風險，以及為促進該區整體建設發展，著實無需再	未開闢計畫道路還地於民。	未便採納。 理由： 1. 依道路用地檢討原則，經檢討後不影響道路系統完整性，且已取得道路用地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，得檢討解編。 2. 該地區周邊現況已有大仁街422巷及大光街10巷既成道路供進出，該計畫道路解編尚不影響道路系統完整性。 3. 依周邊地籍分佈情形，該計畫道路解編將影響八甲西段1000、1001、1002、1047、1048、1058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權益。 4. 經清查道路用地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，涉及地主人數為39人，陳情人所檢附地主同意書共9人，另經辦理地主意願問卷調查後，仍有部分地主表達不同意解編，故維持原計畫道路之劃設。

【歸仁都市計畫】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及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
		另外增加新的巷道。 3. 且該區居民及土地所有人依在地之居住及土地使用現況有相同理念，為促進土地合併整體建設發展，有效提升都市景觀皆同意陳情解編該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故附上居民及土地所有人同意書（詳閱附件六）以茲表明其意見。 4. 台南市政府近年來的都市計畫公告訊息，其主要配合中央政府欲解決公保地還地於民之政策。另依目前社會生活品質與居住機會成本評估，八甲西段民眾主動提出陳情，請求將劃設已久且未取得之公保地還地於民。		
2	陳◯如 八甲東段1007-1 地號	陳情人位於歸仁區八甲東段新地號1007-1(下稱係爭土地，如附件二)原劃分為共有道路用地(舊地號 801-1 如附件一)因地政機關不明原因重新劃分，導致原共有道路用地即新地號 1007-1 土地變成共有建地，系	惠請貴局協助處理，將陳情人系爭土地回復為道路用地規劃。	非屬本次通檢討論範疇。 1.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係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，檢討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。 2. 有關陳情事項涉及計畫道路之調整，非屬本次專案通盤檢討範疇，另於未

【歸仁都市計畫】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及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
		爭土地為陳情人與其他三人共有，嚴重影響陳情人對於系爭土地之買賣或使用。		來辦理定期通盤檢時，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將相關資料公告及登報週知，屆時得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提出意見，俾錄案納供定期通盤檢討之參考。